

证券代码：873463

证券简称：北直通航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杨毅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7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杨毅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、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份代持违规；股票异常交易行为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8月，北直通航董事、总经理杨毅通过大宗交易将159.40万股北直通航股票转让给姚新征，双方口头约定由姚新征代杨毅持有相关股票。2022年9月，北直通航进行权益分派，姚新征代杨毅持有的北直通航股票变为318.80万股。2023年4月至5月，姚新征根据杨毅授意，卖出北直通航股票318.52万股；期间，杨毅通过姚新征在二级市场交易北直通航股票，导致北直通航触发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2023年4月，杨毅通过大宗交易将250.25万股北直通航股票转让给王清，双方口头约定由王清代杨毅持有相关股票。2023年5月，王清根据杨毅授意，卖出北直通航股票164.00万股。

2024年10月24日，北直通航披露《关于股东股份代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》，对上述股份代持情况进行披露。截至目前，姚新征仍代杨毅持有0.28万股北直通航股票，王清仍代杨毅持有86.25万股北直通航股票，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尚未整改完毕。

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北直通航董事、总经理杨毅知悉并参与了股份代持行为，但未配合北直通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；通过姚新征交易北直通航股票过程中，导致北直通航股票触发异常交易波动情形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杨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纪律处分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尽快解除股份代持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杨毅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274号）

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